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甘市监发〔2020〕180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风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好转，群众集体聚餐增多，加之夏季气温高、湿度大，细菌繁殖迅速，食物易腐变质，是食物

中毒事件的易发、高发季节，食品安全风险增加。尤其是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高，是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重点。各地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监管责任，强化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控措施。要加强对监管人员、村协管员、流动厨师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承办者切实履行主动申报、进货查验、规范加工、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结合夏秋季食品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与近期农村“红白宴席”和自办家宴增多、各类学校食堂复工经营的实际，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本地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具体、重点突出、举措有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隐患排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以查找问题为导向，以消除隐患为目标，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实施精准治理。要按照网格化监管责任区划分，全面开展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要紧密结合一季度省食安委办对各市州食品安全工作存在问题通报的内容，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等为重点

区域，以肉制品、凉菜、高风险食材等为重点品种，以从业人员健康、餐饮具洗消保洁、食品留样为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监管死角和盲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防严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各地要处理好保市场主体、疫情防控与监管执法工作的关系，全面部署、统筹推进，加大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对违反加工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制作的，要责令食品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经营，并对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复查；对日常监管中发现、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媒体舆情反映的食品安全案件线索的，要一一核查到位，做到督查督办；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形成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流动厨师和流动餐车的管理，对无有效健康证明、不按要求及时申报备案、不能规范加工操作的，要列入“黑名单”，限制其从业资格，整顿肃清农村集体聚餐市场，促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实施智慧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各地要按照《关于在全省统一使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平台的通知》（甘市监函〔47〕号）要求，抓好推广运

用，强化现场监督指导，加快推广应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指导，确保其熟练操作和使用，简化申报流程，能够“一键申报”，真正达到提升效能的目的。要做好统计分析研判，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特点、规律、问题等，切实提高监管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村、社区、学校、旅游景区，适时做好夏秋季食品安全消费警示提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和有毒野生植物。要结合“文明餐桌行动”，积极推行大型聚餐及农村红白宴席以自助分餐用餐，让“公筷公勺公夹”成为餐桌“标配”，摒除“一双筷子吃天下”的旧习，养成分餐、分食的良好习惯，有效防控食源性疾病传播风险。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问题食品和线索，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介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件，努力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六、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各地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提升舆情监测预警水平，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应急

处置工作。要严格实行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辖区内一旦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或相关舆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履职、积极应对、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